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187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973821_11111876500_1_3973821_11111876500_2.odg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國教輔導團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畫-C-6-11-1專業成長：教學實務專業成長分享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屬人員參加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東港高級中學111年3月23日屏東中補字第11100021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4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至12時35分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本縣潮州國中自造中心。

(三)講師：高雄市一甲國中柯尚斌主任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縣科技輔導團員請務必參與，另各國中科技領域教師請踴躍參加。
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該場次4小時研習時

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至多3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(林榮洲校長)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(陳寶郎校長)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(林容如校長)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(黃慧瑄校長)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(楊政家校長)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(林新偉教師)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(陳盈吉教師)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(吳福田教師)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(李恆嘉教師)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(陳淑玲教師)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電子公文
2022/03/29
15:24:47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